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

浉财指〔2024〕5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浉河区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4 号)及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4〕156 号),经研究,现下达浉河区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32 万元（中央资金 343 万元，省级资金 389 万元），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要求，联合相关部门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二、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